

影视制作合同



上海浩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051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乙方：上海浩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双方约定

- 1、甲方同意由乙方拍摄制作常州经开区主题形象宣传片及广告片，（以下简称“宣传片及广告片”）。宣传片长度约5分钟，以经开区对外宣传内容为主。2个广告片时长分别为60秒和30秒，以经开区形象传播为主。另拍摄一部女性形象宣传片，宣传片长度约3分钟。
- 2、宣传片及广告片前期拍摄技术规格：前期拍摄素材分辨率不低于4k（3840×2160）。
- 3、宣传片及广告片成片技术规格：成片分辨率不低于HD高清格式数据文件（画面尺寸1920×1080）。
- 4、宣传片及广告片制作内容：根据双方确认的宣传片及广告片脚本内容制作。
- 5、完成时间：宣传片及广告片最终的完成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
- 6、费用：
宣传片及广告片制作总费用为¥550,000（含税），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含税）
- 7、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甲方将全部费用的10%作为首付款，即¥55,000（含

税), 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含税)支付给乙方;

(2) 宣传片及广告片拍摄开机后 90 天内, 付款日期不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 甲方将全部费用的 50%, 即 ¥275,000 (含税), 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含税)支付给乙方。

(3) 宣传片及广告片制作完毕, 并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 甲方将全部费用的 40% 即 ¥220,000 (含税), 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含税)支付给乙方。

(4) 甲方支付对应合同款项后, 乙方开具相应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开户行: 江苏银行经开区支行

账号: 81300188000109948

信用码: 11320483014123845P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东方东路 168 号

电话: 0519-89863521、89863095

乙方信息:

户名: 上海浩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77933701X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外支行

帐号: 1001274409200027110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420 号 D 栋

二、双方权责



1、甲方需提供拍摄该片所需的相关资料，如：照片资料，视频资料（除实拍外影片所需的影象资料、照片、图片等），产品标志，片中指定的特定专项道具用品等；

2、开始正式拍摄的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对已经经过确认的制作内容进行改动。若有此必要，须征得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 最终经双方确认的宣传片及广告片脚本，视为本合同的附件，确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微信，钉钉等社交媒体软件往来内容。乙方应严格按照此分镜头脚本进行制作，甲方将据此为依据进行验收。

(2) 乙方制作的分镜头脚本为画面文字描述加参考图片（或实地堪景图）的形式，非手绘分镜头脚本。

(3) 关于配音，乙方为甲方提供多样化的配音演员选择，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特定配音演员，双方另行协商。关于配乐，甲方为乙方提供全网版权的音乐小样，直至甲方满意后，乙方购买甲方确认后的音乐版权。

(4) 关于字体，乙方为甲方提供多样化，不少于20种常用汉字字体选择，乙方需购买甲方确认后的字体版权。如甲方特定选择某种字体，双方另行协商。

(5) 乙方若遭遇天气，疫情、自然灾害，及战乱人祸等不可抗拒之因素，无法遵守进度时，甲乙双方应另协商该片交片日。

3、关于影片修改

甲方审阅本次制作的影片时，应对作品是否符合拍摄脚本进行验收。并于乙方提供初剪样片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在得到相关修改意见后，乙方提供免费修改，并修改到甲方满意为止。如甲方所提修改方案需要乙方完全

重新产生重大制作费用等问题时，双方另行协商。

4、违约责任

乙方原因造成成片交付时间延期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乙方延期交付超过7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须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以上，乙方有权暂停进行工作，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5、该宣传片著作权的约定：双方在本合同约定行使完毕后，该宣传片的著作权归属甲方。

6、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将宣传片资料用于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其他客户或其他目的。

7、乙方保证其对制作中使用的资料（图片、音乐、文稿构思等）拥有完整著作权或经授权的著作使用权（除甲方提供外）；若宣传片中使用的资料与合同外第三方发生的著作权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和负责，与甲方无关。

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以上各款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互谅协商解决。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乙方：上海浩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2022年3月5日

签约代表：赵艳

签约代表：赵清

